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69號

原告 黃柏翔

被告 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仕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訴訟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978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

01 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42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
02 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；兩造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
03 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101號判決「第一審（除確定
04 部分外）、第二審（含追加部分）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黃柏
05 翔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負
06 擔」。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7 三、次查：

08 (一)原告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萬3,299元，
09 應徵裁判費為1萬5,553元，其中裁判費之50%即7,777元（
10 計算式：1萬5,553元 $\times$ 50%=7,77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應
11 由被告負擔；餘7,776元（計算式：1萬5,553元－7,777元＝
12 7,776元）應由原告負擔。

13 (二)原告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為41萬7,248元（計算式：37萬5,8
14 85元＋4萬1,363元＝41萬7,248元），應徵裁判費為6,780元
15 ，其中裁判費之50%即3,390元（計算式：6,780元 $\times$ 50%＝
16 3,390元）應由原告負擔；餘3,390元（計算式：6,780元－
17 3,390元＝3,390元）應由被告負擔。

18 (三)綜上，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分別由原
19 告、被告向本院繳納裁判費1萬1,166元（計算式：7,776元
20 ＋3,390元＝1萬1,166元）、1萬1,167元（計算式：7,777元
21 ＋3,390元＝1萬1,167元），並均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
22 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26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